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建议函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26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通过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8.065%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合作协议>的对外投资公告》（简称《对外投资公告》），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4.99 亿元，通过受让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觅拓新材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 68.065%的股权。近期，中小股东对你公司本次交易估值以及业绩补偿条款设置的合理性较为关注并提出质疑。由此，中证投服中心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一、建议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子级

环氧树脂、低介电树脂，于2024年下半年建成主要生产装置，2025年与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074.54万元与2,729.15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本次估值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其中：市场法评估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71,208.35万元，较账面值10,956.61万元增值60,251.74万元，增值率549.91%；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71,581.24万元，增值60,624.63万元，增值率553.32%，本次交易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未披露标的公司估值高增长率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对此，中证投服中心就以下两方面提出疑问：

一是本次交易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及可比公司估值。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若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本次评估的市销率约为17.48，显著高于近期与标的公司产品业务相近的公司并购案例，如2026年1月东材科技（601208）收购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2.50%股权以及中化国际（600500）近期拟收购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两个交易案例中，收购资产的市销率分别为0.95、0.44。此外，根据Wind信息，与标的公司同行业的金发科技（600143）、圣泉集团（605589）、沃特股份（002886）、宏昌电子（603002）、同宇新材（301630）、东材科技等6家上市公司的市销率（以最近12个月营业收入数据测算）中位数约为2.97，平均数约为4.98，前述市销率显著低于标的公司本次估值。

二是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客户稳定性的因素。根据《对外投资公告》，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0%，但你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等基本信息，也未说明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业务往来的稳定性。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出现变动，或将较大程度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评估未披露是否对前述因素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论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中《第 1 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规定，对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超过 100%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所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分别详细披露其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建议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

二、建议与交易对方协商优化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对外投资公告》，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邹敏、陈静、束嘉伟（合称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7 至 2029 年度实现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 万元、3,000 万元、7,50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计实现的归母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 90%（即 8,730 万元），则将触发业绩承诺方对你公司的如下业绩补偿：一是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 2027 年至 2031 年期间实际

从标的公司获得的业绩奖励进行抵扣；二是前述抵扣后仍不足以弥补补偿金额的，邹敏以其在目标公司届时所持股权总数的20%为上限承担股份补偿责任；三是前述仍不足以弥补补偿金额的，由你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以业绩承诺方2032年度修订后的薪资考核方案进行平衡性补充，具体由双方届时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对此，中证投服中心就以下两方面提出疑问。

一是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一莫宏斌未参与业绩承诺补偿，且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退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与《对外投资公告》，莫宏斌为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但未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且其因年龄及身体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退出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后续以你公司顾问或咨询委员的身份继续为你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发展提供帮助。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在技术研发连贯性、客户对接连续性等方面要求较高，现有客户集中度风险亦较高，其未来业绩发展与技术研发和客户需求的稳定性高度相关。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未对莫宏斌进行任何约束，其退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将给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带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上限较低，无法覆盖本次交易对价。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业绩补偿条款，若业绩承诺方在2027年至2031年期间实际从标的公司获得的业绩奖励不足以弥补补偿金额的，则由邹敏以其在标的公司届时所持股权总数

的20%为上限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后，邹敏持有标的公司5.26%股份，以本次评估结果计算，补偿上限约749.71万元，仅占本次交易对价4.99亿元的1.50%，远低于你公司的交易成本。超过前述邹敏补偿上限的部分若于2032年后另行协商确定，因与业绩承诺期相隔较久，亦对交易各方均缺乏合理的约束性。

股吧部分中小投资者对本次收购的亏损标的公司在日后是否能兑现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高度关注，建议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优化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以保护你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于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8日